

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徵選駕駛簡章

一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1 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4 號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，請填妥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，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至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8 號 4 樓，「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收」封面並請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，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五、工作項目及待遇：

(一) 公務車輛駕駛勤務及車輛清潔保養維護工作。

(二) 公文遞送、辦公環境清潔維護、簡易水電維修保養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(三) 配合勤務於夜間或休息、例假日出勤。

(四) 待遇依技工工餉薪點表、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一)、地域加給表支給，月支報酬新臺幣 38,720~49,720 元。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須為中央所屬機關、學校之現職駕駛(含技工、工友)。

(二) 國中(含)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，並領有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(領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尤佳)且無被吊扣等違規情形。

(三) 品行端正無不良素行紀錄。

(四) 需公立醫院最近三個月內體檢合格者。

(五) 具機(水)、電證照者尤佳或其他專業證照(非必備資格條件)。

七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明文件：

(一) 填寫徵選駕駛報名表，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(如附件)。

(二) 檢附文件：1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、2. 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文件(女性免附)、3. 職業小客車或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影本、4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5. 最近 3 個月內公立醫院(所)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書表、6. 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(或證明書)、7. 受訓、獎懲等相關資料(無則免附)、8. 其他專業證照(無則免附)。

(三) 上開報名文件應以 A4 大小格式製作並依序裝訂，如為影本資料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

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通知參加面談，經甄選錄取正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署通知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退件；備取者後補期間為 6 個月。

六、簡章(含報名表及移撥同意書)取得：

有意者請自行影印公文附件，或逕自本署網站(<http://www.kmh.moj.gov.tw>)電子公布欄或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」網站，自行下載列印。

九、聯絡方式：本署書記官長張真麗，聯絡電話(082) 322112。

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甄選駕駛報名表

姓 名			出 生 日 期	民國 年 月 日		照 片 (最近6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)
身 分 證 字 號			性 別		婚 姻 ☐ 已婚 ☐ 未婚	
目前任職機關			聯 絡 電 話		公() 宅()	
職 稱					行動電話：	
最 高 學 歷						
通 訊 地 址						
經 歷	機關名稱		職 稱		起迄年月	
最近3年考核成績	107 年		108 年		109 年	
領 有 駕 照	☐ 職業小客車 ☐ 職業大客車（必備）					
領 有 證 照	☐ _____機（水）電證照 ☐ 其他 _____（請註明/無則免附）					
檢附甄選證明文件	☐ 1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。 ☐ 2. 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文件（女性免附）。 ☐ 3. 職業小客車或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影本。 ☐ 4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 ☐ 5. 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（所）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書表 ☐ 6. 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（或證明書）。 ☐ 7. 受訓、獎懲等相關資料（無則免附）。 ☐ 8. 其他專業證照（無則免附）。					
本人確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，並授權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就本甄選所需，對本人是否具不得任用之情形逕行查證。 應試人簽章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	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

